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民俗文化財保護機制考察計畫



服務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姓名職稱：吳華宗組長、梁華綸組長、廖健雄專員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民國101年7月13日至7月18日

報告日期：民國101年10月1日

摘要

日本於1950年代創設無形文化財保護制度，迄今已累積六十年以上的經驗，是全世界最早建立法令制度以保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國家，參照日本保護民俗文化財的法令制度及與民間共同保護的分工/支持模式，有助於我國未來相關保護行政的借鑑與發展。

本次考察以日本三大民俗祭典之一的「京都祇園祭」為對象，考察其民間保存團體的運作情形、政府的支持模式、文化財保護與觀光推廣的平衡以及有形、無形民俗文化財在保存技術上的分工等面向，期能提出對我國「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現行政策的優化策略。



目次

一、摘要.....P.2

二、目次.....P.3

三、本文

1.目的.....P.4

2.過程.....P.5

3.心得與建議.....P.15

本文

壹、目的

京都祇園祭是京都三大祭典之一，同時也是日本三大民俗祭典之一，起源與西元869年京都發生的大規模流行疫症有關，當時京都居民將八坂神社中的神像抬出巡行，以求驅除瘟疫，並配合全日本66個小國做了66支長矛祭祀牛頭天王，這是晚近我們看見巡行山車以及鉾車的雛形。

祇園祭的辦理時程含括整個7月份，本局考察代表於7月13日抵達京都、7月18日返國，13、14兩日規劃以拜會祭典保存團體主事及官方代表為主、15日至17日則以現地觀察山車、鉾車的保存、祭典的進行及神輿巡行為主；此外，我們在行程中安排了車折神社、松尾神社及其御田祭、八坂神社等重要宗教與民俗參訪據點；除本局3位代表，全程中尚有嫻熟日本民俗文化的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林承緯助理教授、研究女性民俗儀典的游淑琚助理教授及對臺灣民俗文化資產相當精通、也是文化部民俗審議委員的林茂賢副教授自費隨行，為跨國民俗比較增添了學術及實務多方討論的契機。

行前，考察代表確立了此行將要探究的三大核心面向：

- 一、傳統民俗的發展常與宗教不可區分，保護宗教性民俗的同時如何保持對宗教事務的中立與客觀，而能避免以公共資源挹注特定宗教的疑慮？
- 二、相較於對傳統藝術在傳承工作上的要求與限定，民俗的主要參與者為不特定人，其保護行政也相對的需要尊重民間自主發展，公部門在此間的角色為何？是否僅一味的以消極補助手段輔助民俗發展？
- 三、在我國現行的文化資產分類中，「民俗及有關文物」的概念顯然參考自日本對於「無形民俗文化財」及「有形民俗文化財」的共同保護概念，而我國在相關法規上確實猶待更縝密的後續規劃，以補足過去所忽略的「有形民俗文化財」之登錄（或登載）及保護行政的不足。

六天的參訪及會晤行程扣除班機及長程交通，實際參與互動交流時間僅餘約4日，惟上述議題均得到初步的討論與釐清，信有助於未來擬定相關政策時作為參據。

貳、過程

本次考察自101年7月13日至7月18日計6日，往返交通各1日，交通方式為搭乘航空班機，入宿飯店為日本京都堀川通飯店。以下摘要記錄每日考察內容：

7月13日

考察代表一行人抵達京都時約為下午3時許，於飯店下榻後我們隨即前往祇園祭山車、鉦車停置處進行初步觀察，並前往拜訪祇園祭山鉦聯合會的吉田孝次郎理事長。

我們從下榻旅館出發，步行及搭乘地鐵前往四條（地名）附近的山車、鉦車停置處，沿街響著日本傳統器樂以手鼓、蕭、響鈴為主的節奏，顯然是一種聲音的暗示：這座城市即將發生的事件與這音律節奏息息相關，而且即將到來！

儘管在臺灣的前置準備過程中我們已初步了解山車及鉦車的形制，但初次見到「實物」仍讓我們滿懷著興奮與詫異之情，山車或鉦車就停放在街道的中央位置，正面約3公尺至5公尺、寬度約5公尺至10公尺，高度則約8至15公尺，路面其他車輛均已規劃完成交通管制。

我們在祇園祭山鉦聯合會拜見了德高望重的吉田孝次郎理事長，吉田理事長擅長傳統織品研究，當我們前往其工作室的時候，理事長正與兩位藝師談論織品保存的問題。



吉田孝次郎理事長和當地藝師織布保存問題

訪問過程中，吉田理事長表示，文化廳每年補助祇園祭4500萬日幣的修繕經費，但並不干預修復的程序，而是由聯合會召開審議會，決定有關修繕工作的技術性細節，近20餘年來，祇園祭祭典文化圈中的33個里均自行籌款，連合會本身雖是財團法人，但並無財源，僅是一個獨立的審查機構，但也正因如此，連合會具有公正而崇高的地位，獲得各山鉦保存團體的信任與支持。

祭典連合會的組成，是由學者專家擔任，理事長則須由80歲以下具聲望者擔任，連合會主導民俗文化財的觀察、紀錄與保護，並以不允許傳統民俗質變為前提，鼓勵外地遊子於祭典期間趕回參與相關工作。

當我們問到宗教事務和文化財如何區分的時候，吉田理事長表示，不管是政府的補助或是連合會的審議，都完全排除宗教事務的介入，因此，在民俗文化財登錄的時候，對



考察團與吉田孝次郎理事長合影

於保護對象即已清楚地加以界定，例如神輿、山車、鉾車的製作與修復方法、巡行的路線，都屬於民俗文化財的保護範疇。

結束拜會後的討論，我們比較了臺灣現行「民俗與有關文物」與日本「民俗文化財」的數點差異，茲列舉如下：

- 一、臺灣現行登錄、指定工作係以通案保存維護的方式完成初步行政認定程序，對於保護對象則缺乏更進一步的區分，如99年獲指定為重要民俗的「西港刈香」，週邊有自發性的陣頭組織、內部則有王醮相關的道法科儀、就產出的有形製作物而言，「王船」的製作技術（因為每科均燒化而較無修復問題）為殊具特色者，如果無法釐清何者為保護對象，則經費的挹注將易產生與宗教事務分隔不明確的情形，也易產生以公共資源支持特定宗教的疑慮。
- 二、祇園祭山鉾連合會是獨立於「保存團體」的法人組織，對保存團體各種意見的橫向溝通具有持平判斷的公信力，而每一個獨立的保存團體或是連合會的成員組成，則以一種高度自律的方式建立明確的人員選任、升級、退休規則；我國現行「民俗與有關文物」的保存團體多以主辦該項民俗的宮廟管理委員會兼任，勢難形成關於文化資產保護行政的連貫自主策略，未來初步可參考日本案例，輔導民間保存團體進一步建置文化資產專責組織。
- 三、日本官方對於民俗文化財所發動的保護工作，以紀錄為主，並不干預祭典等核心主體的進行，但紀錄工作卻有相當細膩的區分，如「學術紀錄」，係為儀式空間的測繪或歷史變遷的爬梳；「經過紀錄」則為保存組織的變化、道具的修理、新聞的收集等，屬於一種外部客觀的記錄方式；「傳承紀錄」則為技術傳承中的歷時性的記錄工作，以及民俗進行過程中全程的文字、圖像或影音保存工作。據此判斷，日本民俗文化財自普查程序開始，即持續不斷的累積與檢視，並作為後續行政判斷的參考。在我國現行的作法中，民俗及有關文物亦多透過補助或中央政府自行委託的方式進行記錄工作，但主要均為向一般民眾推廣的宣傳影片，這種「全紀錄」涵括了前述所有紀錄範疇，但於製作的頻率、廣度及持續累積的企圖，仍有參考日本長年成功經驗的空間。

7月14日

基於進一步了解民俗文化財，我們安排前往京都近郊的車折神社，並獲車折神社的禰宜（準住持）高田能史先生接待。

車折神社祭神為清原賴業（1122 A.D. - 1189 A.D.）是安平時代後期的儒學者，其後代中有非常著名的女作家清少納言，清原賴業歿後葬在原領地並建廟，而神社名稱的由來，說法之一是因嵯峨天王自嵐山歸返時，所搭乘牛車的車轅在神社前折斷了，於是賜此地「車折大明神」的神號。

據高田彌宜的說法，該神社仍具世子傳統，但即便是準住持仍需經過神道教的學校教育並通過認證，才能逐級升任為住持。在解說的過程中，一旁的助理僧侶耐心的指導我們在日本文化中參拜神社的儀節及禁忌。

日本文化即便久受佛教影響，但神道之風仍蓬勃發展並深植民心，頗似臺灣的民間祭祀活動。車折神社中有一座非常具有特色的石林，原來是江戶時期曾有商人攜回此地石頭並以此為禱，後來所祈求的事情獲得了應允，便帶上鄉里的石頭作為還願的獻禮，後來仿效這種祭祀祈願的風氣越行昌盛，竟讓神社裡有了一方小小的石林。

藝能神社與車折神社比鄰，我們一行人順道前往，據高田彌宜說明，藝能神社於1950年代始遷移至現址，幾乎每位藝能人士都會前來參拜，而所謂的藝能人士範圍相當大，包含了電視演員、電影明星、廣播主持人、節目製作人、導演、歌手還有職業相撲選手等。在神社外另有一座小亭為藝能道具塚社，起源為神道教信仰中「物」的崇拜，諸如眉筆、折扇、巾帕等藝能道具，都不能直接銷毀而需要在道具塚社中去除靈性始能丟棄或燒化，此與臺灣客家習俗中「惜字亭」、「祭紙灰」等民情相類。

回程中，我們參訪了東本願寺，寺廟宏偉，卻十分的寧靜，現正進行主體建築的修復工程，因為東本願寺屬於日本的國定有形文化財，對於維護及修復也相當的講究，在建物主體外搭建了完全能夠遮蔽建物的修復棚架，即便天候不佳也能避免因工程掀露的建物內部受到損壞。

14日的行程規劃中，我們還拜訪了京都府立總合資料館歷史資料課的「主查」土橋誠先生，主查的職位與工作相當於我國的「研究員」，在他的引領之下，我們重回京都四條區附近山車與鉾車的置放區並逐一參觀。

土橋誠主查向我們介紹了祇園祭的歷史沿革及發展近況，通曉日本語的林承緯助理教授協助翻譯：祇園祭起始於平安時代中期，約在西元869年平安京（即京都）發生了全國性的流行疫病，皇帝認為是疫神作祟，故需要在祇園社祭祀牛頭天王，祇園社即今日的八阪神社。

初期的祭禮較為簡單，當年6月7日在社內的神泉苑豎立66根長竿，並由男丁舉行「遷幸之禮」將神輿抬至神泉苑，14日再行還幸禮，期間並演出散樂、田樂及獅子舞。平安時代末期華麗之風漸盛，遷幸、還幸之禮也漸趨華麗繁複，伴隨著山車出遊的「山車」與「鉾車」多達五十餘輛。應仁之亂後，京都付之一炬，山車巡行



藝能神社外的藝能人標示

的風俗也停止了三十餘年，直到明應九年（1500A.D.）才在幕府的庇護下再度復興。到了江戶時代（1603A.D.-），山車與鉾車的豪華程度又再度達到頂峰。

「山車」據傳是由中國傳入，漢代已有「戲車」之制，而南北朝以後則有「山車」之名，簡單的說，山車即是以車為載運工具，是移動式的神座，在車上裝飾有一具歷史故事或神怪傳說製作的偶形，以台灣民俗類比，近於北港媽祖祭典或雞籠中元祭中的「藝閣」，但山車有一層至三層不等，全車不用一根鐵釘，純以傳統木工藝或鐵釘網綁。山車為其統稱，或稱山、或稱鉾，山車或鉾車的差異在於其上的飾物，飾以松樹者為山車、飾以長刀、船形等為鉾車，但這一點我們在行程中問過許多包括日本在地的有人，說法均莫衷一是，大致上就其外觀，鉾車的體積是大於山車的。目前山車與鉾車的數量是31輛，有一輛在修復當中，預計於104年可加入巡行行列。

當日每座山車或鉾車就停放在京都的路邊，大致每一個「町」（鄉里）有一座，而在山車或鉾車旁有特定展示空間供人前往參觀，我們選擇了其中的「鯉山」進行參訪，該空間是一個狹長形的半室內長廊空間，並展出鯉山的相關文物及製作簡介。

入夜之後，人群湧入步行空間，路邊有許多攤販叫賣地方小吃，頗類臺灣的媽祖遶境活動。

7月15日

我們一行今天考察的主軸是京都除祇園祭之外亦非常具有特色的松尾神社御田祭。



鯉山外觀

御田祭是鎌倉時期開始的祭典，也被指定為京都的無形民俗文化財之一，祭典開始的時候，我們見到一些身著華服的執事，依序向一角的小亭參拜並念誦祝禱文，之後即進入神社內部空間，從外頭不容易看見相關祭典進行的全貌，之後，執事人員引領三名著古代農服的少女，手持稻秧，在由父親扛著繞行主殿3次以後，帶著稻秧至神社外一處良田種下。

雖然對祭典的歷史不甚了解，但我們可以感受到參與者們對祭典及其所代表意義的重視，此一祭典的由來必定與農事有關，藉由在神聖空間種下稻禾，有期許豐收的意涵。

本考察團對松尾神社有著不一樣的情感：當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進行空間整備之初，就曾發掘中央廣場的松尾神社考古遺址，在京都的松尾神社外，我們發現了一座釀酒器具的展示館，空間雖不大，對於傳統釀酒方式的介紹卻有詳盡的圖例及器物展示，也讓我們明白了為什麼園區的前身-菸酒公賣局會建置松尾大社的「分社」。

再一次我們確認了日本官方對於宗教和文化財的不同對待方式：對於文化財，京都文化廳方面有非常清楚的界定，御田祭的保護範疇並不包括神秘的宗教儀式，而僅限於主殿繞行以及少女種下稻苗的相關行事。根據此一觀察，我們發現日本的民俗文化財保護制度並無意於「保留」整個民俗，而是在有意識地區分何者為保護對象及何者非屬保護對象後，進行截取式的保存策略。

在參訪結束之後的討論中，我們論及「博物館」對於民俗文化財的重要性。民俗的特徵在於參與者為不特定人，除了極少數核心人士之外，大多數參與者也無由得知每項民俗的儀式環節，因此，博物館具有保存記憶及呈現知識脈絡的功能，對於民眾在參與民俗的深刻性也有相當正面的幫助，目前因為博物館的建置及民俗文化資產的行政主管機關分屬不同單位，在臺灣除了部份宮廟自行籌設相當小型的文物展示館，罕見類似規劃，這一點值得未來民俗及有關文物保護行政在教育推廣工作上作為借鏡。

祭典在是日下午3時許左右結束，之後我們走訪了天龍寺。天龍寺的週邊有非常熱鬧的文創市集，最有特色的是販賣折扇的店家，折扇的使用在京都非常普遍，與此地為東京議定書的環保國際規約簽訂城市或許有關，冷氣的使用相當地節制，反而讓摺扇成為城市裡另一種特殊景觀與文化現象。



大船鉾修復展示館

7月16日

是日我們走訪了清水寺、地主神社、銀閣寺等地，並且回到祇園祭的主辦處-八阪神社，觀察放置山鉾車的倉庫整理情形，並且實際了解了「石見神樂」這項民俗藝能。



石見神樂演出情形

清水寺、地主神社及銀閣寺均屬京都著名宗教名勝，其建築與園林在設計上典雅而著重於細節處顯巧思，讓我們很快地由空間領略日本文化美的一面。

山鉾車的倉庫就位於八阪神社中，僅有10座，是目前京都官方為置放暫無空間儲放山車、鉾車的鄉里而設，但受限於空間及預算，仍鼓勵大多數的鄉里保存團體能夠自置儲放空間。

神樂是日本的宗教戲劇，一般在祭典中演出，並透過神樂的進行保留古代傳下的神話傳說，而石見神樂是島根縣的著名戲劇，但因其演出內容與八阪神社的祀神有關，在每年祇園祭的時候，石見神樂的演出團體便會來到八阪神社演出，而成為祇園祭民俗的一部份。神樂的組成，經林承緯助理教授的解說，我們大致了解是由數折短劇所構成，劇中演員均戴面具，代表不同的神祇或歷史人物，並有樂手以蕭、鼓等樂器為之伴奏。戲劇的進行節奏相當緩慢，大約由下午5時至晚間9時許，但觀賞的群眾仍將戲臺周圍擠得水洩不通。

會後的討論中，我們針對「山鉾車的公有倉庫」及「石見神樂」民俗藝能的參訪交換了意見，並得到以下數點共識：

- 一、民俗及有關文物的保存維護確實大部份的具體工作都由保存團體負責，但釋放部分公有空間進行文物的修復或展示，有助於公眾認識文化資產保存之具體操作過程。
- 二、民俗中的藝能，在臺灣文化資產的保護過程中，因為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分屬不同的文化資產概念，讓「民俗藝能」不管放在哪一個分類項底下都顯得尷尬，比如高雄市曾登錄「傀儡戲」為傳統藝術，但2年後又因其演出均限定於特定民俗儀典如除煞、謝土等，故而變更類別為「民俗及有關文物」；另外，「民俗陣頭」如婆姐陣、白鶴陣、家將等，均為廟會慶典中的特定陣頭，放在傳統藝術類別中，與京劇、南管音樂等藝術程式高度成熟的門類比較，對於其爭取公共資源或增加民眾認識，均頗為受限，「民俗藝能」的概念是以民俗為登錄主體，其附屬藝能則如同其文

物、建築、保存技術等項，可獨立登錄，但雖各有其保護脈絡，均能明確顯示與此一民俗息息相關，在考量其保護行政時，也就會慮及其獨特的民俗情境，而不至於產生抽離分列於發展脈絡的困境。

三、我國的民俗就漢民族而言，其參與人數最大宗者大致為「王爺信仰」及「媽祖信仰」，各宮廟有其「聯境」、「分靈」、「交陪」等關係脈絡，但我國的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登錄係以各別的慶典為主體，難以呈現這種「關係」脈絡，未來在登錄時，可將相關普查或研究資料納入與週邊信仰系統之關係，此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民俗藝能在目前各保存團體之間，仍缺乏彼此交流的平臺，文化資產局實可擔任此一中介角色。

7月17日

本日為祇園祭民俗的最高峰，即神幸祭及山車、鉾車巡行。

這一日，從上午8時起，以長刀鉾為前導，接下來的巡遊即以拈鬮決定順序，23輛山車及8輛鉾車沿著4條大道行進最後才回到自己的「町」。我們觀察的位置大約位於河原町路北轉的最後一個路口，恰好可以看見山車及鉾車一輛輛地列隊經過，這些山車及鉾車均以人力來拉行或扛抬，在轉彎處，需要在地面灑上大量的清水及鋪排竹枝，每一個成功的轉彎都引來參觀民眾的連連驚呼。

山鉾巡行約有3個小時左右，據活動現場印發的書面資料，山和鉾均是用来撫慰並送走製造災難疫神的裝置之一，一般認為，聚集製造災難疫神的鉾柱（真木）、愉悅神明的稚兒舞和山車之上的裝飾物，有益於去除疫病。現在祇園祭上看到的大型山或鉾，出現於14世紀，形態上可以分為鉾（6座）、昇山（17座）、拙山（3座）、屋臺（4座）、傘（2座）這五類，可以在此看到日本全國各地祭典屋臺的基本形式。

進行山鉾巡行時，32個保存會會在各自的町內進行諸事的核心，但也需要町內許多外圍人士參與巡行，此一活動方能維持。祇園祭的山鉾巡行是得到週邊區域居民們的支持參與才能存在和發展的都市型祭禮，現已成為國際間和日本國民欲理解夏日祭典活動的發



綾傘鉾巡行

生或變遷時不可不提的祭典活動。

在書面資料的最後有一段文字，必須將它特別標示出來：「在此證明，將



長刀鉾巡行

京都祇園祭的山鉾巡行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未違反以往的人權相關國際文件，並且也未與從集團及個人間的相互尊重和可持續發展觀點出發提出的要求背道而馳¹。」

上述這段話或許因為翻譯的關係顯得有些生澀，但此一宣示讓我們考察團一行人印象深刻，因為它直指國際間文化資產保護工程的核心意義：尊重人權、相互溝通以及永續發展。任何一項文化資產保護工作都必須反省對於這項核心目標是否有所助益。

2007年所公布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登錄基準」²中，提到「候選件以得到關係社區、群體、或者在適切的情況下個人之最大限度的參與，而且這是在他們的自由意志、事前了解的狀況下予以同意的。」我國的文化資產政策目前猶在起步階段，因此政府

的主導力量大於民間的自發參與，政府的資源挹注與行政指導，更須檢視是否凌駕於民間自主意識。

接近黃昏的時候，我們前往觀察「神輿渡御」，相較於山鉾巡行，神輿的移動遷徙更近於該一民俗的原始核心，但從參與者的人數來看，旁觀的遊客人數卻少了許多，這或許是「神輿渡御」的宗教成分確實高於文化層面使然，山鉾巡行雖是宗教的外緣活動，但其相關器物的藝術性及參與者所凝聚的共識感，已成為祇園祭最主要的標識，此一文化特徵實與臺灣十分相近：西港刈香

¹ 引自京都祇園祭大船鉾復興展示說明

² 引自《日韓無形的文化財保護制度》P41 黃貞燕著 台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2008年

的陣頭、北港媽祖的炮仗、雞籠中元祭典的藝閣遊行，這些廣受認識的外部特徵已成為祭典的形象標誌，祭典的宗教儀式核心反成為需要提醒參與者了解並予以尊重的環節。

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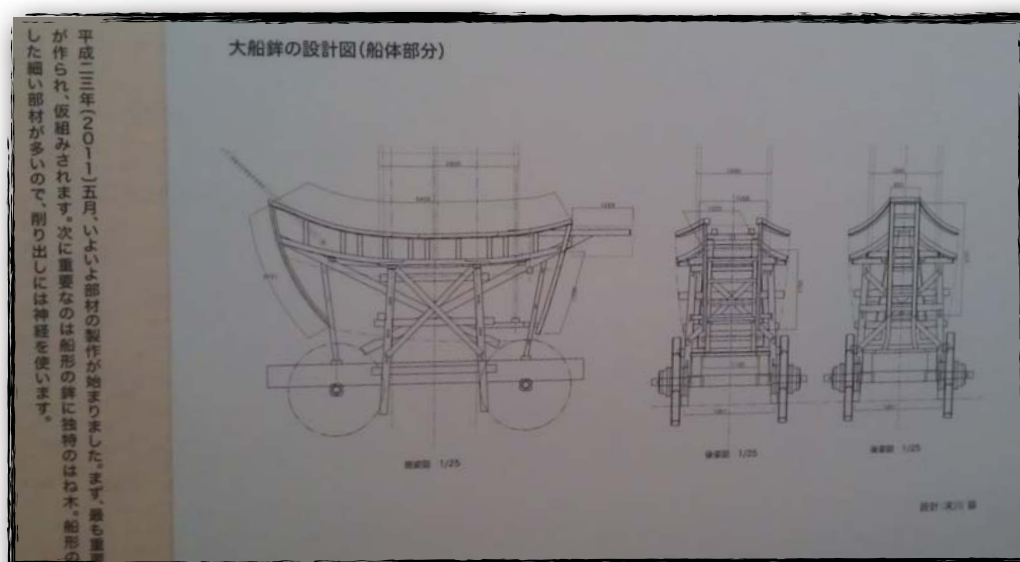
我們於清晨五時許搭乘高速鐵路至大阪機場，並於中午時返抵國門，結束此一短暫卻十分豐富的日本民俗文化考察行程。



神輿渡御-停駐在神社中的神轎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 一、民俗及有關文物登載架構的精確化：日本對於民俗文化財的登錄指定包含了有形文物的製作與修復、無形儀式習慣的研究與紀錄，還有相關藝能的發展與傳承，使民俗之全貌得以被深入地認識，也避免相關輔導工作僅及於活動的籌辦，並有助釐清應擬定保存維護策略之具體範疇。
- 二、民俗紀錄工作的細緻化與持續累積：目前民俗紀錄工作均以製拍宣導簡介影片為主，對於儀式過程、傳承過程、歷史與空間描述、外部觀察仍有待細緻地分工從事，並持續的累積與建置基礎資料，以為百年文化工程奠定基礎。
- 三、輔助對象應排除特定宗教：我國民情與日本相類，大多數民俗均與宗教事務難能區分，但在登錄指定階段，仍可透過行政的區分釐清文化及宗教事務比重，選定公共資源應挹注之對象，避免產生介入特定宗教之疑慮。
- 四、鼓勵保存團體成立文化資產專責組織：我國民俗之登錄目前均公告該民俗之辦理單位為保存團體，但各民俗之辦理單位如非專責以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為職志，則易產生以文化資產保護之名爭取資源，卻挹注於宗教或觀光等其它目地之疑慮，如能於現行法定架構中鼓勵民間保存團體成立中立專責組織，將大有裨於文化資產之永續發展。



大船鉾修復技術圖示